广州市律师事务所规范管理示范单位 党团组织建设考核标准

考核内容	分值	评分方法
1. 律师事务所重视本所人员的思想政治教育,党组织建设正常开展,并已按有关要求成立独立或联合党组织,本所党组织能密切联系非党员律师和其他人员,宣传党的方针、路线和思想,能执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,能够发挥党组织的作用和优势,带动整个律师事务所向前发展。	5	对照律所党员名单,没有按要求成立独立或联合党组织的,扣5分。
	5	检查有关律所党组织会议记录,查看是否有 宣传党的方针、路线,学习党的重要思想, 加强本所全体人员对党的方针、政策的了解 等有关内容和记录,如果没有,扣5分。
2. 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制度健全,组织生活正常化, 定期组织召开党组织会议和组织(民主)生活会, 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,坚持做到时间、内容、人员 三落实,记录完整。	10	检查党的组织生活会议记录,没有会议记录的,扣10分;记录不完整的,扣5分。
3. 律师事务所党组织领导班子健全、届满及时换届、成员变动及时调整,结构合理,分工明确。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制度健全,律师事务所党组织使用党务系统管理党员党籍,本所党员按要求转入市律师行业党委,党费缴交及时、符合标准。	5	检查党组织领导班子组成情况,没有建立合 理党组织结构的,扣5分。
	5	对比律所提供的党员名单与律师行业党委掌握的党员名单,本所党员没有按规定要求转入市律师行业党委的,扣5分。
	5	检查律所党务系统党员在册及党费缴交情况,如党员不在册或没有及时、按标准缴交党费的,扣5分。
4. 律师事务所党组织班子成员与管理层、决策层双向进入、交叉任职;建立律师事务所党组织与决策管理层重大事项决策会商机制;健全党纪处分与行政处罚、行业处分相衔接工作机制。	5	检查律所负责人与党组织负责人情况,如律 所负责人是党员而未同时担任党组织负责 人;或律所负责人不是党员,党组织负责人 非由合伙人、主要管理人员中的党员担任的, 扣5分。

		检查律所党组织参与律所重大决策情况的相
		 关记录,如律所党组织未参与律所如下事项
	5	的研究决策,视情况扣 3-5 分:(一)贯彻执
		行司法行政机关、律师协会重要工作部署;
		(二)制定或修改律师事务所章程和主要管
		理制度;(三)选派律师参与国家或地方重大
		项目法律服务、参与社会治理、提供公益法
		律服务、承办重大疑难案件;(四)申请律师
		执业人员实习期满考核、律师考核考评、评
		先评优、"两代表一委员"候选人推荐及合伙
		人变更或晋升、律师选聘等工作;(五)完善
		队伍建设、文化建设相关工作制度,组织开
		展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教育;(六)研究违法
		违规律师处理意见,做好思想教育转化;(七)
		其他应当由党组织参与决策管理的重大事
		项。
	5	检查党纪处分与行政处罚、行业处分相衔接
		工作情况,如有党员律师因违法违规而律所
		党组织未按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
		纪律处分条例》等党内法规给予相应党内处
		│ │ 分的,或党员律师因违犯党纪受到处分而律 │
		 所党组织未向司法行政机关或律师协会报告
		的, 扣 5 分。
5. 律师事务所党员、团员信念坚定,在大是大非问		
题上能旗帜鲜明地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,坚决反	10	 检查有无本所党员和团员参与非法宗教活动
对民族分裂和非法宗教活动,加强民族团结,维护		等违法乱纪活动的情形,如有扣10分。
祖国统一。		1 Z 1 A BUZUL W 1 1 1 1 1 1 2 3 4 6
		│ │ 检查党员出席本党组织活动情况记录,党员
	2	有长期缺席党组织活动的, 扣 2 分。
		检查律所党组织完成上级党组织安排的各项
6. 律师事务所党员能积极参加所在党组织的组织	<i>A</i>	检查律// 兄组织元成工级兄组织安排的各项
活动和完成上级党组织安排的各项活动,按时参加	4	
党员学习,不断提高广大党员的思想政治素质。	2	扣 4 分。
		检查党员参加党组织学习情况,没有按时参
		加学习或律师党员全年参加党课学习少于 32
		课时的, 扣 2 分。

7. 党组织文件资料的收集、整理和保管规范。	5	检查党组织文件资料的收集、整理情况,没有进行整理、收集的,扣5分。	
8. 建立健全律师事务所党内监督制度,党员如有违法违纪行为发生能得到及时查处,没有不合格党员和违纪党员。	10	检查律所党员遵纪守法情况,如本所有不合格党员或违纪党员,扣 10分。	
9. 律师党员业务素质优良,爱岗敬业,纪律严明,积极工作并在工作中能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。	10	检查律所党员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情况,如有本所党员受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的,或受到上级党组织党纪处分或组织处理的,扣 10 分。	
10. 律师事务所党组织重视党建带团建、团建促党建工作,推优入党、发展新党员工作正常开展。	2	律所党建带团建、团建促党建、推优入党工作没有正常开展的,扣2分。	
11. 律师事务所团建工作正常开展,已按有关要求成立独立或联合团支部,团组织生活正常开展。	3	检查律所是否成立独立或联合团支部,没有按要求成立的,扣3分。	
	2	律所团组织生活没有正常开展的,扣2分。	
说明: 获评"广州市律师事务所规范管理示范单位"的律师事务所依据本标准的总得分须不低于90分。			

— 3 —